



第 2111 (2013)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7009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和厄立特里亚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第 733(1992)、第 1844(2008)、第 1907(2009)、第 2036(2012)、第 2060(2012) 和第 2093(2013) 号决议，

注意到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察组(监察组)关于索马里(S/2013/413)和厄立特里亚的最后报告，

重申尊重索马里、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各自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表示关切仍有违反木炭进出口禁令的行为，尤其关注基斯马尤局势和这些违禁行为对朱巴地区不断恶化的安全局势的影响，

谴责武器和弹药违反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和对厄立特里亚的军火禁运，流入或流经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对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构成严重威胁，

表示关切有报道称索马里境内有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法外处决、暴力侵害妇女、儿童和记者、任意拘留和性暴力泛滥，包括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中，强调需要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维护人权，追究那些犯下这些罪行的人的责任，

着重指出，索马里联邦政府和捐助方都必须彼此相互负责，以透明方式分配财务资源，

确认索马里在过去一年中取得重大进展，赞扬索马里联邦政府努力在索马里实现和平与稳定，鼓励它着手开展和制订一个明确的政治进程，以便根据索马里的临时宪法建立一个联邦体制，



鼓励索马里联邦政府参与查明有威胁索马里的和平、安全与稳定的行为的个人和实体以便将其列入名单，并参与制订其他列名标准，

欢迎监察组打算继续同索马里联邦政府建立有成效的关系，

表示关切各人道主义机构与监察组之间信息交流的程度，敦促加强监察组与相关人道主义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与对话，

表示安理会希望巩固和申明对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军火禁运的现有豁免，以协助执行禁运，并希望在本决议执行部分第 10 段增列新的豁免，

期待 9 月 16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欧盟-索马里会议，为此敦促国际社会开展合作，确保索马里政府的优先事项切实得到支持，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必须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履行它根据暂停军火禁运条件作出的承诺，

欢迎秘书处作出努力，扩大和改进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事务处的专家名册，同时铭记主席说明(S/2006/997)提供的准则，

回顾安全理事会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关于最佳做法和方法的报告(S/2006/997)，包括论及可采取哪些步骤阐明监测机制的方法标准的第 21、22 和 23 段，

认定索马里局势、厄立特里亚对索马里的影响以及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争端继续威胁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回顾第 1844(2008)号决议规定进行定向制裁，第 2002(2011)号和第 2093(2013)号决议扩大了列名标准，指出第 1844(2008)号决议规定的一个列名标准是从事威胁索马里和平、安全和稳定的行为；

2. 重申安理会愿意根据上述标准对个人和实体采取定向措施；

3. 重申阻碍监察组的调查或工作是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15(e)段规定的一个列名标准；

军火禁运

4. 重申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经第 1425(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进一步阐述和第 2093(2013)号决议第 33 至 38 段修订的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下称“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

5. 还重申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5 和 6 段规定的对厄立特里亚的军火禁运(下称“对厄立特里亚的军火禁运”);

6. 决定，在 2014 年 3 月 6 日前，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不适用于仅为组建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和保障索马里人民安全而交付的武器或军事装备或提供的咨询、援助或训练，但本决议附件所列物项的交付不在此列；

7. 决定，会员国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向索马里联邦政府提供本决议附件所列物项要事先由委员会逐一批准；

8. 决定，仅为组建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出售或提供的武器或军事装备不得转售、移交或提供给不在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服役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9. 提醒索马里联邦政府，它有义务至迟于 2013 年 10 月 6 日、然后于 2014 年 2 月 6 日并在其后每隔六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阐述：

(a) 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的结构；

(b) 现有的确保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安全储存、登记、保留和分发军事装备的基础设施；

(c) 现有的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登记、分发、使用和储存武器的程序和行为守则以及这方面的培训需求；

10. 决定，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不适用于：

(a) 仅用于支助联合国人员、包括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或供其使用的武器和军事装备，或提供的援助；

(b) 仅用于支助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或供其使用的武器和军事装备、技术培训和援助；

(c) 仅用于支持完全按 2012 年 1 月 5 日非洲联盟战略构想(或其后的非盟战略构想)在与非索特派团合作与协调的情况下采取行动的非洲联盟战略伙伴或供其使用而交付的武器或军事装备或提供的援助；

(d) 仅用于支助欧洲联盟索马里培训团或供其使用的武器和军事装备、技术培训和援助；

(e) 仅供按索马里联邦政府提出并已通报秘书长的要求采取措施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的会员国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使用的武器和军事装备，但条件是采取的措施符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f) 只为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以及从事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的人员及相关人员个人使用而临时出口到索马里的防护服，包括防弹背心和军用头盔；

(g) 供货的国家、国际、区域或次区域组织已提前五天通知委员会并只知悉委员会的仅用于人道主义或保护用途的非致命性军事装备；

11. 还决定，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不适用于：

(a) 在委员会接到供货的国家、国际、区域或次区域组织关于提供援助的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没有作出反对决定时，会员国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仅为帮助建立索马里安全部门机构目的提供的武器或军事装备和技术援助或培训；

12. 决定，对厄立特里亚的军火禁运不适用于事先得到委员会逐一批准的仅用于人道主义或保护用途的非致命性军事装备；

13. 决定，对厄立特里亚的军火禁运不适用于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从事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的人员及有关人员临时出口到厄立特里亚的仅供个人使用的防护服，包括防弹背心和军用头盔；

通知委员会

14. 决定，索马里联邦政府负有以下首要责任：至少提前五天将交付本决议第 6 段允许的仅供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使用的武器或军事装备或为其提供援助一事通知委员会，本决议附件所列物项不在此列；

15. 还决定，提供援助的会员国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亦可协同索马里联邦政府发出通知；

16. 强调根据上面第 14 和 15 段提交给委员会的通知必须有所有相关信息，在适用时要列出所交付武器、弹药、军事装备和物资的种类和数量、拟定日期和索马里境内的具体交付地点；

17. 呼吁索马里联邦政府履行根据暂停军火禁运条件作出的承诺，特别是本决议第 14 段规定的通报程序；

木炭进出口禁令

18. 重申索马里当局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索马里出口木炭，请非索特派团作为执行第 2093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的一部分，支持和协助索马里当局这样做，重申所有会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直接或间接地从索马里进口木炭，不论木炭是否原产索马里；

19. 深切关注有报道称会员国继续违反木炭进出口禁令，还请监察组就可否用不破坏环境的方式销毁索马里产木炭一事提供详细信息，重申安理会支持索马里总统关于木炭问题的工作队，强调安理会愿意对那些违反木炭进出口禁令的人采取行动；

20. 提醒所有会员国，包括非索特派团的警察和部队派遣国，它们有义务遵守第 2036(2012)号决议规定的木炭进出口禁令；

人道主义问题

21. 强调人道主义援助行动的重要性，谴责将人道主义援助政治化、滥用或挪用援助，呼吁会员国和联合国采取一切可行步骤，在索马里减少上述这些做法；

22. 决定，在 2014 年 10 月 25 日前，在不妨碍在别处执行人道主义援助方案的情况下，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为确保联合国、其专门机构或方案、在联合国大会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主义组织及其执行伙伴(包括参加联合国关于索马里的联合呼吁的获得双边或多边资助的非政府组织)为在索马里及时提供迫切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而需要支付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23. 请紧急救济协调员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并于 2014 年 9 月 20 日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在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以及在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遇到的任何障碍，并请相关的联合国机构以及在联合国大会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主义组织及其执行伙伴，在联合国索马里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员编写上述报告过程中，加强与协调员的合作和增强与协调员分享信息的意愿，以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

24. 请监察组和在索马里和邻近国家活动的人道主义组织加强相互之间的合作、协调和信息交流；

公共财政管理

25. 注意到索马里总统承诺改进公共财政管理，表示深切关注关于索马里公共资源被挪用的报道，着重指出对公共财政进行透明有效管理的重要性，鼓励索马里联邦政府上下都作出更大努力，铲除腐败和追究腐败者的责任，改进公共财政管理和问责，重申安理会愿意对挪用公共资源的人采取行动；

石油行业

26. 鼓励索马里联邦政府适当减少索马里石油行业成为索马里紧张局势加剧的根源的风险；

监察组的任务规定

27. 决定将第 2060(2012)号决议第 13 段规定的、经第 2093(2013)号决议第 41 段修订的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察组的任务规定延长到 2014 年 11 月 25 日，表示打算至迟于 2014 年 10 月 25 日审查这一任务规定，并就进一步延长采取适当行动，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酌情利用以往各项决议所设监察组成员的知识专长，重新组建监察组，自本决议之日起任期 16 个月；

28. 通过委员会提交两份最后报告，供安全理事会审议；一份以索马里为重点，另一份以厄立特里亚为重点，涵盖第 2060(2012)号决议第 13 段规定的、经第 2093(2013)号决议第 41 段修订的各项任务，至迟在监察组任期结束前 30 天提交；

29. 请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同监察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协商，审议监察组报告中的建议，并在考虑到上文第 1 段的情况下，根据继续发生的违禁行为，就如何改进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军火禁运、有关进出口索马里出产的木炭的措施以及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3 和 7 段和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5、6、8、10、12 和 13 段规定的定向措施的执行和遵守，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30. 决定监察组没有义务在进行中期情况通报和提交最后报告的相同月份向委员会提交月度报告；

31. 着重指出厄立特里亚政府与监察组相互接触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安理会期待厄立特里亚政府提供方便，让监察组不再拖延地进入厄立特里亚；

32. 敦促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包括非索特派团，确保同监察组合作，确保监察组成员的安全，尤其确保可以不受阻碍地接触监察组认为与执行任务有关的人、文件和地点；

非索特派团

33. 期待收到秘书处和非洲联盟对非索特派团进行联合审查的结果，要求至迟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向安理会提交建议，欢迎非洲联盟准备就审查工作同秘书处密切合作；

3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附件

1. 地对空导弹，包括便携式防空系统(肩射导弹)；
 2. 炮、榴弹炮和口径大于 12.7 毫米的火炮和弹药以及专门为其设计的部件(不包括肩射反坦克火箭发射器，例如火箭榴弹或轻型反坦克武器、枪榴弹或榴弹发射器)；
 3. 口径大于 82 毫米的迫击炮；
 4. 反坦克制导武器，包括反坦克制导导弹和弹药以及专门为其设计的部件；
 5. 用于军事用途的含有含能材料的火药和装置；地雷和相关材料；
 6. 有夜视能力的武器瞄准镜。
-